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陳宜靖
電 話：03-5715131#31018
傳 真：03-5712825
電子郵件：yicchen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清事務字第1049002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大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-1040511教育部同意備查.pdf、行動電話異動申請作業說明暨申請書1040519.pdf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清華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」及行動電話異動申請作業說明暨申請書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校內公務用行動電話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旨揭規定業經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報審議通過，並於104年5月11日教育部臺教秘(一)字第1040060105號函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